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碧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程式已有欠缺。故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周曉羚